

# 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文件

吉政数资源〔2022〕10号

---

## 关于在全省招标投标领域开展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公共资源交易运行服务机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

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印发的《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法规〔2021〕240号）要求，2021年在我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4489个招标项目中，随机抽取78个项目（抽取比例1.74%）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进一步规范了公共资源交易秩序，产生了良好的社会影响。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部署要求，经与省发改委、省市场监管厅、省住建厅、省

水利厅、省交通厅、省农业农村厅商定，将在我省招标投标领域常态化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原则上一年开展两次，上、下半年各一次，也可根据实际，全年集中开展一次，抽取比例不超过全年工程项目招标总数量的3%。2022年全省招标投标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拟在11月中旬开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内容。**全省“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重点聚焦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检查范围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开标评标定标、异议答复、投诉处理、招标投标书面情况报告、招标代理等关键环节。

**二、检查时间。**全省招标投标领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时间为2022年11月10日-20日。被检单位送达档案资料地点另行通知。

**三、检查方式。**延续2021年不进场检查方式，为企业进一步减负。即由行政监督部门授权委托相关领域评审专家，不进驻被检单位，充分利用招标单位项目档案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集中开展检查工作。检查结果提报行政监督部门审定确认。

**四、检查项目、专家随机产生规程。**一是由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牵头在全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建立2022年招标投标领域工程项目库，按照不超过3%的比例随机抽取检查项目。二是由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会同各行政监督部门，从全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相关领域评审专家库中随



机抽取产生参加检查工作的专家。三是邀请部分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全程监督项目和评审专家随机产生过程。

**五、抽查检查程序。**一是由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组织工作团队签收被检查对象提交的项目档案。二是评审专家围绕检查内容逐项开展检查，形成检查结果，提报检查工作团队汇总。同时，检查工作团队向被检项目单位签退项目档案。三是检查工作团队向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检查汇总结果。四是行政监督部门组织评审专家逐项确认检查结果，形成检查结论。

**六、检查结果应用。**全省招标投标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结果经行政监督部门确认后，对存在问题的有关方面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不提交项目档案资料的招投标有关方面，视为规避监管检查。检查处理结果在各级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网站、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布。

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

2022年11月14日

(联系人：陈丽佳，联系电话：0431-80763058)

---

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14日印发

---